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2-00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8900万元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建设"液晶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下文简称"液晶高分子项目"或"项目")",本公司现将液晶高分子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液晶高分子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项目试生产方案已获得所在地有关部门初步批复,按照批复精神公司积极开展试生产相关工作。

三、项目工作安排

公司在试生产方案最终获批后,即刻安排执行。综合最新情况,公司预计项目第一期2000吨/年熔融缩聚生产线将在试生产方案最终获批后,装置试运行1个月后达到稳定、批量生产能力。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液晶高分子项目完全由公司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因此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2-01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初步方案

本公司于2012年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永同昌集团")的通知,永同昌集团已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高速投资")签署《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永同昌集团拟向高速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86,529,86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3%);同时,高速投资的全资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速集团")拟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由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高速集团所持有的包括山东高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内的路桥建设施工类资产(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宗真、陈爱钦与张源变更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目前,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中,待股权转让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等具体内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必要风险提示

《重组框架协议》尚待山东省国资委对高速集团本次投资项目的核准。

高速投资受让本公司股权事项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力争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补充恢复上市申请文件。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断南科字【2012】6号文件),同意任命侯国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侯国莉女士个人简历:

侯国莉,女,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9月加入公司证券部。2011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第十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侯国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方式:

1.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2. 邮政编码:318000
3. 联系电话:0576-88170181
4. 传真号码:0576-88169922
5. 办公邮箱:sylvia.hou@163.com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1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432.05	125,346.33	19.22
营业利润	-178.92	6,261.83	-102.86
利润总额	1,198.69	7,967.98	-8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86	4,002.21	-15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79	0.2292	-15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4.66%	-7.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7,116.51	242,337.45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177.65	88,903.11	-6.44
股　本	17,463	17,46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	5.09	-6.44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公司经营层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及措施,以"两个转变"为指导思想,积极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努力降低成本,加快板带材产能释放。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9,432.05万元,较上年增长19.22%;实现利润总额1,198.69万元,较上年下降8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2.86万元,较上年下降155.7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稀有难熔金属板带材生产线"投产后,固定费用大幅度增加,但产能释放有限。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加快产能释放和市场开拓,努力改善公司业绩。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2年1月20日公告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2011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2-004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2008年4月25日公司公布了《2007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故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交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8年5月7日和5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和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材料的函。深交所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公司拟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和深圳港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钟科技")三家资产出售方以每股2.56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541,698,35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事宜;该事项经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证监会审核;为保证方案的时效性,201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第09202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对公司提交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1年12月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公司与原三家资产出售方签订的《股份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而终止,且本次发行对象港钟科技提出作为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要求按照其出资比例进行股东分红,并表示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此将可能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申请》(朝华文【2011】5号),2012年2月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2】20号),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现公司正与重组相关各方积极磋商新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待方案商定后,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由于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故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亦未向深交所提交补充恢复上市的材料,公司将根据后期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2008、2009、2010年已连续三年亏损,根据相关要求,若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出现亏损;

(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2-01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山东金岭铁矿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第二、三项议案,在计算前述议案表决情况时,山东金岭铁矿所持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内。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2012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15:00至2012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2月22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2日

8、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1人,代表股份364,598,043股,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61.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54,312,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0,285,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77%;关联股东的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三、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共3项,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	《审议公司聘任刘远清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364,180,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反对351,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 弃权6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	《审议公司拟竞购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
同意16,486,6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 反对357,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 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	《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同意16,338,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 反对387,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 弃权131,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 表决结果:通过。	

四、会议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参加现场会议的全体股东共同推举苏成刚等一名股东,监事会推举杨乐申、张永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计票及监票工作。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委派章蕴芳、蒋运宁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暨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2-008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委托,裴亮独立董事委托容和平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时间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担保方式为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时间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担保方式为山西青创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战略加盟店项目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对稀缺优质店铺资源的控制力度,加强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3,893,230.92元在全国范围内地级城市的核心商圈购入一批适合经营本项目的商铺,建设战略加盟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战略加盟店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201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的岗位工资和技能工资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工资和技能工资根据绩效评定结果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建新、安小红、高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曲芳丽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曲芳丽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兖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战略加盟店的保荐意见》;

3、《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战略加盟店的独立董事意见》;

4、《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5、《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调整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6、《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调整方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2-009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战略加盟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圆裤业"或"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战略加盟店项目的议案》。

该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7号《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8元,总共募集资金总额430,0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8,426,369.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1,659,630.92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1】第0105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94,766,400.00元,超募资金为106,893,230.92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2011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3,893,230.92元在全国范围内地级城市的核心商圈购入一批适合经营本项目的商铺,建设战略加盟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战略加盟店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曲芳丽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曲芳丽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兖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战略加盟店的保荐意见》;

3、《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战略加盟店的独立董事意见》;

4、《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5、《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调整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6、《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调整方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2-010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曲芳丽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曲芳丽女士简历如下:

曲芳丽,女,41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历任山西省金属材料总公司财务部会计、清欠综合科科长、财务部主任等职务;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

曲芳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2-011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6,914,289.93	403,035,561.32	20.81%
营业利润	82,272,976.16	58,272,688.96	41.19%
利润总额	92,932,936.98	58,387,679.32	5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22,504.97	43,440,844.96	5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0.87	5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6%	33.19%	3.5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3,938,365.49	295,378,008.29	1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2,974,756.27	152,592,620.38	308.26%
股本	66,670,000.00	50,000,000.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4	3.05	206.23%

(六)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6,914,289.9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81%;实现营业利润82,272,976.1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19%;实现利润总额92,932,936.9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22,504.9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20%;公司总资产793,938,365.4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22,974,756.2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8.26%;股本66,670,000.00股,比上年同期增长33.34%。

上述数据变化主要原因是下:

(1)公司2011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销量的增长和产品价格结构调整造成的;此外,公司收到的政府上市奖励资金也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58.20%,在2012年1月6日披露的2011年度业绩预告预测的范围内。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2—00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运营滁州恒安商业项目的议案》。

滁州恒安商业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路与明光路交口东北角,地处滁州市商业中心区核心位置,属黄金商业地段。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6.5万平米,公司拟租赁其集中商业约40400平米,投资运营滁州百大购物中心项目。为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加强投资管控,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成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发展。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运营合肥职教城商业项目的议案》。

合肥职教城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磨店乡,是我省规划面积最大、职教门类最全、配套建设最新的现代职教城。合肥职教城商业项目位于文忠路与前江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约15906平米,其中地上3层11878平米,地下一层面积约4028平米,建筑结构符合商业经营要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畅达。公司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拟以8815.67万元,折合5542元/米购买该物业,投资运营合肥职教城商业项目。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购买资产公告》。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2-00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滁州市是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北翼"城市,十一五期间,滁州市GDP年均保持15%以上增长,经济总量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列安徽省第六和第八位。特别是随着"大滁城"的规划建设,城市发展框架全面铺开,社会经济各项事业呈现加速发展之势。滁州恒安商业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路与明光路交口东北角,地处滁州市商业中心区核心位置,属黄金商业地段。该项目系滁州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现正处于规划设计阶段,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6.5万平米,我公司拟租赁其集中商业约40400平米(地下一层约8000平米,地上6层单层面积约5400平米),投资设立滁州百大购物中心项目。

为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加强投资管控,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成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发展。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与滁州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20年,租金总额约34500万元。此外,为使租赁房屋达到开业状态而进行房屋装修、经营设备等尚需投入约4500万元,租赁期内累计投入总额约39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及《房屋租赁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总额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本次投资组建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全额出资,没有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主体。

2.房屋出租方基本情况:滁州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341100000049403,注册地址: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腰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吕忠发,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潢(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本公司与滁州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总投资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主营百货、超市和家电,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发展。

项目租赁期间总投资包括房屋租赁(20年)的租金总额34500万元,以及房屋装修、设备投入等资金4500万元,累计投入总额约39000万元。为控制投资风险,项目实行独立运作,除上述1000万注册资金由本公司直接进行资本投入外,为使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而进行房屋装修、设备投入等所需资金缺口部分,以及未来投入运营后按期支付租金,均由该分公司或子公司通过负债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

四、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路与明光路交叉口东北角建筑物负1-6层商业用房及消防、水电气、其它设备等配套设施。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40400平方米,其中负一层建筑面积约8000平米,1层-6层每层租赁建筑面积约5400平方米。

2.房屋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房屋出租方于2014年3月1日将租赁标的交付本公司,并给予公司装修及开业筹备期六个月至2014年9月1日止,该期间不计算租期和租金。

3.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2日起至2034年9月1日止,共二十年。其中,租赁期限前三个月为免租期,租金计算日为2014年12月2日。

4.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租赁期内(20年)租金总额约34500万元。租金按季度转账支付,每一季度开始前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应付租金的25%。

5.本协议由双方签章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6.协议变更:若本公司在标的房屋所在地依法注册企业法人实体经营该项目,则自该法人实体注册成立日起,本协议设定的本公司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该法人实体,协议条款不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是实现公司"十二五"发展目标的重要一步,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对滁州市场的战略性网点布局,实现公司"立足合肥、辐射全省"的连锁发展战略新突破,进一步拓展了连锁规模,巩固提升了区域市场领先优势,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零售主业。

2.存在的风险

(1)滁州市场为公司首次进入的新市场,公司对新市场的消费特点和消费偏好难以准确把握,当地消费者的购物习惯引导和培养需要一定时间,市场培育期限具有不确定性,客观上对项目前期运营将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新开门店各项制度和企业文化的植入需要付出一定努力,有可能与公司对该项目的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2)项目附近主要为当前经营状况最好的当地或国内外知名零售企业,将对项目运营特别是超市经营产生一定的竞争压力。

(3)租赁双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权责,但物业能否按期、按条件交付,使项目能否如期运营承担一定不确定性风险和履约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滁州恒安商业项目尚处于规划建设阶段,预计本项目2014年下半年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项目建成后,将定位于滁州市市级综合性购物中心,突出"多业态组合、一站式购齐"的核心理念,公司旗下百货、超市、家电三大零售业态同时以大店模式组团入驻,并引进知名餐饮、银行、休闲、服务项目等配套设施,构建面向滁州全市最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商业平台,使其成为滁州市民购物休闲首选之地和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2-00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合肥职教城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磨店乡,于2007年1月奠基,是安徽省规划面积最大、职教门类最全、配套建设最新的现代职教城。职教城目前已有17所院校签约入驻,13所院校开工建设,9所院校招生,近5万名学生入住,总消费人群已达7万人;远期将引进职业院校达到25所,形成15-20万在校生规模,具备商业发展的规模性需求。合肥职教城商业项目位于文忠路与前江路交汇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畅达。该项目系合肥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拓基地产")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5906平米,建筑结构符合商业经营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合肥市场网点纵深覆盖,公司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合家福超市",本公司拥有100%控制权)拟以8815.67万元,折合5542元/米购买该商业建筑。 2012年2月28日,合家福超市与拓基地产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公司已于2011年1月完成转让所持拓基地产股权,距今时间已超过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拓基地产已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园小区4#410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5.办公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

6.法定代表人:罗雄华

7.注册资本:7315.84万元

8.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4723343904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建筑装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销售。

10.拓基地产成立于2000年9月,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2,731.31万元、净利润7,097.81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拓基地产总资产139,611.88万元,净资产35,393.8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拓基地产所持产权的位于文忠路与前江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约15906平米的商业建筑设施。其中:地上3层11878平米,地下一层面积约4028平米。上述固定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任何抵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购买价格依据建